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計畫

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

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</u> <u>簡稱國科會)</u>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教育部補助(委辦)計畫於業務費項下匡列彈 性支用額度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:
- (一)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:以經費核定清單匡列彈性支用額度為限。
- (二)教育部補助(委辦)計畫:經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通知得彈性支用經費額度為限。
- 三、本要點彈性支出用途須與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有關,包括:
- (一)本校人員支援相關會議之出席費,以及文件資料之撰稿費、審查費等, 以 外聘人員標準支給。
- (二) 本校人員支援相關講座鐘點費,以外聘人員標準支給。
- (三)學術研究之問卷或田野調查之受訪者,以郵政禮券支給。
- (四)其他相關之交通費,以及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、饋贈或國際交流費用 等。
- 四、彈性支用額度僅限於本計畫執行期限內支用,其支用額度由計畫主持人逕行 使用,未支用額度於本計畫執行結束後不得保留,亦不得轉撥至其他機構執行。

五、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之業務費,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,檢附原始憑證核實報支,其真實性由計畫主持人負責,並應將各計畫之彈性支用額度實支數,於計畫結束時,屬國科會計畫者,填列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,並由承辦單位函報國科會;屬教育部計畫者,填列於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或教育部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,並由承辦單位函報教育部。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